

附件

河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纳 税 人		行 业		税额标准		
					设区的市	县级城市 及以下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4	0.2	
	直取地表水单位 和个人		工商业		0.5	0.3	
			特种行业		10		
			农业生产（超规定限额）		0.1		
			其他行业		0.5	0.3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6	0.4	
	农业生产者		农业生产（超规定限额）		0.2		
	自备水源 单位和个人		工商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2	1.4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3	2.1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2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4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2	1.4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3	2.1	
			一般超采区 纳税人	工商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3	2.1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4.2	2.9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3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6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3	2.1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4.2	2.9	
	严重超采区 纳税人	工商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4	2.8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6	4.2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4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80				

类别	纳 税 人		行 业		税 额 标 准	
					设区的市	县级城市 及以下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4	2.8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6	4.2
其他 特殊 用水	采矿疏干 排水单位 和个人	回用水		0.6	0.3	
		外排再利用（农业灌溉等）		1	0.7	
		直接外排		2	1.4	
	水源热泵 使用者	回用水		0.6	0.3	
		直接外排		2	1.4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kwh		
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 用水企业						

- 注：1. 不能区分地表水、地下水的纳税人适用高标准税额。
2. 纳税人适用税额标准应为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3.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用水工程取用水适用农业生产（超规定限额）税额标准。